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019 年行政执法总体报告

2019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各项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我局 2019 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一）不断增强环境执法能力。扎实开展涉水、涉气环境违法行为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年共检查企业 265 家次，责令 67 家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企业限期整改，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67 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5 起，移送公安机关适用行政拘留案件 9 起，查封、扣押 1 起。

（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加大重点区域、行业 and 企业的监察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案件 154 件，其中：来访 5 件、12345 县长热线 46 件、电话投诉 45 件、网络投诉 25 件、网上信访 9 件、12369 信访举报平台 24 件，办结率及回复率均为 100%。对重点信访事项进行“回头看”，大大降低了重复信访和越级上访。

（三）严把环保审批关。一是 2019 年共审批建设项目 49 个，其中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项目 2 个。建设单位自主网上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 70 个。二是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对企业申请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发证质量。全年共办理排污许可 4 件，其中排污许可申请 4 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有待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与行政执法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行政执法装备还相对落后。

（二）行政监管执法的力度有待加强。由于执法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执法能力有限，行政执法力度与当前我县环保形势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一是完善夯实网格化监管体系，全面落实环境行政执法的网格化管理。二是严格行政执法，加强巡查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三是继续用好“刑责治污”有效手段，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提高对违法排污行为的震慑力度。四是我局将努力开拓新思路，运用新办法，热情为企业服务，继续把好行政审批关，促进我县产业转型升级，从源头上预防新污染源的产生。

(二) 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建章立制，理论学习、集体讨论等手段全面提升全局执法人员素质，配强配齐行政执法的有关装备。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三) 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专家授课、现场普法、主题宣传等手段加强企业培训，提升企业法律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020年1月10日



李焕

2020.1.10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020 年行政执法总体报告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全县环保工作目标，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法，依法行政，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为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环境保障。现将 2020 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我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上级的要求，我局及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各股室站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工作。通过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站各司其职，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格局。局党组会研究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将法治政府建设列入工作计划，不定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同时，我们聘请了具有律师资格的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把关，参与处理了有关行政处罚案件，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行执行，确保了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

（二）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 个，优化审批程序和提高审批效率，依法为蓝山皮具箱包科技产业园 30 万平方米厂房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标准

厂房三期项目等 6 个项目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登记备案管理企业 103 家，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 46 家，排污登记企业 288 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8 个。

（三）完善依法行政决策制度。一是积极配合省、市完善生态环境立法工作。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按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和备案，2020 年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件，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备案率为 100%。三是推进法律顾问制度。与湖南昱众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由该所指派 2 名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四）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方面：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春季攻势”和“冬季攻势”专项整治行动。2020 年，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5（2019 年为 3.19，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低，空气质量越好），同比减少 0.44，同比减少 13.8%。优良天数为 357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97.5%，同比上升 0.5%。轻度污染 9 天，同比增加 2 天；中度污染 0 天，同比减少 2 天；重度污染 0 天，同比减少 2 天。PM_{2.5} 平均浓度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 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 13.3%；PM₁₀ 平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 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 22%；全市排名第 5（2019 年排名第 7，同比上升 2 名），全省排名第 25（2019 年排名第 33，同比上升 7 名）。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城市，空气质量总体优于去年。碧水保卫战方面：完成 5 个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任务和舜水河岭脚段水源保护项目工程，共设置标

志牌 34 块，安装隔离护拦网 7.9 公里。组织编制了 31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方案报批。全县 3 个省控地表水河流断面优良比例达 100%，1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净土保卫战：完成 14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监督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安全转运永州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医疗废物共 6 万余公斤，推动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全县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

（五）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建了永州市蓝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二是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春季攻势”、“冬季攻势”专项行动和湘江源头“清乱净源”联合专项行动。特别是共开展 5 次湘江源头“清乱净源”联合专项行动，出动 300 余人次，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2 起，取缔非法采砂点 21 处，捣毁非法抽沙设备 6 套，拆除拦沙坝 17 座，清理临时堆沙点 9 个。截至目前，我局全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2 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3 起，移送刑事案件 1 起，行政罚款 100 多万元，下达督办函、交办函和抄告函共计 90 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49 份。三是严格行政自由裁量权。在行政执法中，我局严格执行《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8 版)》，规范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四是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衔接制度，凡符合移送条件案件均按程序和要求移送。2020年共实施移送行政拘留3件，刑事拘留1件。五是全面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落实法制审核机构和1名法制审核人员，进一步规范了环境执法行为。六是强化执法信息公开。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录入生态环境部“12369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行政处罚案件外，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均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及时在信用平台和“双随机一公开”平台系统上填报、更新数据。七是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根据上级安排，2020年组织6名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人员进行全省统一考试，其中1人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获得行政执法证。目前，我局共有28人取得行政执法证，1人有行政执法监督证和环境监察执法证，8人有行政执法证和环境监察执法证，3人有环境监察执法证。八是加强行政执法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所有罚没款均由违法当事人缴纳入国库，执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工作需要向财政申请列支。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通过县政府网站、永州信用等平台等全面公开政务信息、环境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确保公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2020年，共收到2件依申请公开信息，都按时按要求办理，未出现答

复不及时的情况。二是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以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宗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各 1 件，满意率 100%，办结率 100%。

(七)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一是依法受理和办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2020 年共接到信访投诉举报 144 件，处理 144 件，处理回复率 100%。二是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配合县司法局做好涉环保行政应诉工作，2020 年全县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应诉案件共有 2 件。

(八)强化行政执法培训和学习。一是落实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学习制度，推动领导干部主动学法用法普法尊法。二是加强本系统工作人员政策法规学习，将法制课程普及到日常学习教育中，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培训外，自行组织了 2 期环境执法业务培训。三是通过法宣在线无纸化学法平台、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督促局系统所有干部职工合理安排时间，开展网上无纸化学法用法学习，坚持学以致用，增强学法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积极参加无纸化学法平台的各类学法考试。2020 年，组织全局 45 名干部职工参加普法考试，学习率、参考率、通过率均为 100%。四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5·12 减灾防灾日”、“6·5 世界环境日”、“12·4 国家宪法日”、信访宣传周、科普宣传周和安全生产宣传月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宣传活动，采取发放宣传手册、环保袋、

环保围裙、环保宣传纸环和悬挂标语横幅、LED 屏幕宣传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环保法制和科普知识宣传。

(九)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积极配合上级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工作，目前选定案例 1 个，即“永州湘九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违法施工造成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目前正在委托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开展鉴定评估工作。

(九) 强化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一是认真履行党政负责人推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2020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科学民主决策体制机制。局领导班子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强化集体领导观念，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科学决策能力，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对涉及人、财、物等事项一律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十)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及时出台我局三项制度实施方案。《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蓝政办发〔2019〕14 号）后，我局及时组织了法制股、监察大队、环境管理股等股室召开了专题讨论会议，并结合我局实际，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制定并下发实施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

方案》（蓝环发〔2019〕94号）。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知要求，我局将所属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在“蓝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按要求在“蓝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并将行政处罚案件资料录入全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和“信用永州”系统。三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局采购了8名移动执法仪、2台照相机、4名摄像机和1台无人机，并建立并落实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和使用制度。按照上级要求对污染源日常检查、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拍照、录像，留存现场痕迹和证据。我局还建立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有关制度。建立了《蓝山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对全县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制定了《蓝山县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表》、《抽查计划备案表》、《蓝山县双随机抽查企业清单》，通过网站公开。目前，我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系统中，共纳入排污单位225个。四是积极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落实工作。我局建立了具体承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机构。2017年7月成立了蓝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并下发了专门文件，同时制定了蓝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研究后方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3月，我局在机构改革后，又

专门下发文件对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该制度目前运行良好。2018年1月开始，我局从湖南昱众律师事务所聘请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邀请法律顾问列席案审会，提出有关工作建议，使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更加完善。

二、存在问题

我局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原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已建立的部分机制制度已不适应新的管理体制的要求，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是部分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淡薄、法律素养不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足。我局欠缺专业性法律人员，且机构编制紧张，行政执法人员对环保领域部门法的学习欠缺。

三是乡镇政府对环保工作重视程度略显不足。乡镇环保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需要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外加乡镇无专门的环保机构，环保管理辐射力度小、范围窄。

四是执法部门缺乏沟通。由于机构改革原因，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之间职能划分略有重叠，在现行改革深化阶段，存在执法推诿现象产生。

五是法制工作人员不足。近年来，群众对环保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各种纠纷投诉逐年攀升，法制工作的编制人员与逐年增加的工作量极不匹配。

六是档案资料的整理还需进一步规范。各项重点任务开展落实情况的档案资料还需补充完善，台账制度的落实存在一定欠缺。

三、下一步工作

2021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结合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环保督察整改等工作。

二是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改善。开展长江保护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攻坚行动，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确保国控、省控河流断面优良比例保持100%，确保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开展固体废物整治、土壤污染治理、城乡生活垃圾整治等攻坚行动，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确保全县土壤环境安全。

三是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有关制度，强化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四是扩大公众参与，加强环保知识宣传。大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启动实施普法工作，提高普法宣传频次，扩大普法范围。

五是进一步完善乡镇环保管理体制机制。乡镇生态环境污染原因复杂、随机性大、分布范围广，潜伏性和滞后性强、管理控制难度大，需要从宏观、战略上对乡镇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作出科学的规划，进一步加强乡镇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健全乡镇生态环境管理网络。

六是及时做好对外信息公开。按照上级部门的具体要求做好生态环境执法信息报送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项执法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对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监督。

七是增强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合力，与检察院、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加强合作，明确权责范围，共同促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及行政执法规范化。

八是进一步规范整理档案资料。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对档案进行认真梳理，规范存档，保证资料的完整性，确保法治政府工作落在实处，取得示范效应。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021年1月15日



李雄

2021.1.15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021 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的正确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依法行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2021 年行政执法工作统计数据及成效

（一）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情况

2021 年，共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3 件次。其中，行政许可 30 件次，行政处罚 23 件次，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1 件次，行政检查 210 件次。

行政许可（含行政许可初审）申请 30 件次，受理 30 件次，准许许可 30 件次。

行政处罚立案 23 件，结案 21 件，结案率 91.3%。罚没金额 140.1696 万元。经过听证程序 2 件。

全年实施行政强制 1 件次，其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件。

（二）行政执法培训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印发《中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度学习计划》，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学习内容，局党组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2 次。

二是领导干部示范带头学法用法。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通过党组中心组学法、集中培训、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全体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今年以来，

对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开展了系统深入的学习。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全局48名干部职工学法考法，学习率、报名率、考试合格率均为100%。

三是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人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聚焦问题导向、提升能力、完善机制等方面，研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根据省、市生态环境系统改革方案，完成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没有出现局领导干预办案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重大执法案件都经过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全年我局承办人大议案（建议）共5件，其中人大议案、建议5件，涉及我局主办件2件（人大建议2件），会办件3件，办结率100%。

四是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六五环境日”等时间节点以及各类普法平台载体，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时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实现了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为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建设法治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情况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按规划环评意见简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持续深化改革、简政放权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农副食品加工、设备制造、蛋品加工、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农业垦殖、普通仓库等 26 个行业予以环评豁免管理。全年共办理告知承诺事项 2 件。

2、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法治环境。一是依法监管。科学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执法检查计划，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全年共实施“双随机”排污单位 75 家，其中第一、二季度共抽查排污单位 38 家次，重点排污单位 5 家次；第三季度抽查排污单位 31 家，第四季度我局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监督抽查工作，共随机抽查了 6 家锅炉使用单位。并主动在蓝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南）进行公开。二是亮证执法。全面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首先表明自己的身份，自觉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三是文明执法。坚决杜绝工作人员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和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四是清单管理。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移除，提高执法效能，提高监管水平。目前，全县共有 28 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五是畅通举报渠道。围绕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严格环境执法，坚持为人民服务宗旨，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狠

抓环境信访工作不放松，对企业和群众投诉的问题做到有诉必查。2021年，共受理各类有效环境信访事项116件，已办结116件，办结率100%。

3、深入推进执法大练兵。根据省、市要求，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促进全员全过程练兵，营造“比学赶超”练兵氛围。

4、加强两法衔接打击环境污染情况。我局先后与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成立了工作联络室。2021年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4起，其中1起由行政案件转为刑事案件。

5、完成专项执法任务情况。先后开展了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涉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法、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废铅酸蓄电池和废矿物油专项执法、砖瓦机制砂场和混凝土搅拌行业专项整治和涉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等多项专项行动。

（五）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

1、成立了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和《关于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区分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完成了永州市蓝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挂牌和执法队伍的人员编制等工作。

2、组建蓝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2021年1月29日《中共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生态环境系统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永编办发〔2021〕14号）文件精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设立蓝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级别为副科级，以主管部门的名义实际统一

执法，核定大队长 1 名，核定编制 25 名。蓝山县环境监察大队撤销，所属人员按属地原则整建制划入蓝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领导职数一并核销。

3、完成了综合行政执法服装发放审核上报工作。

（六）特色亮点工作及经验做法

1、查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6 月，我局依法查处了雷某某、龙某某等跨省非法转运倾倒、处置铝灰渣环境违法行为。将该案件以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案件移送县公安局，并多次配合公安办案人员前往广西、广东对涉案车辆和司机进行调查取证。7 月 12 日，县公安局将该案由行政转为刑事案件。目前龙某某、雷某某、周某某、巫某某、关某某等 6 名犯罪嫌疑人被蓝山公安依法逮捕，另外 3 人分别被广东、广西警方异地逮捕看押，1 人被网上追逃，案件已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楠市镇元竹村现场遗留的铝灰渣及受污染的泥土和废水已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案件发生后，县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到现场指导案件办理，并立即成立专班，加快案件查办，如查实涉嫌犯罪，移交公安依法严惩，同时，采取科学有效措施，做好固体废物无害处置工作。二是多举措夯实证据链条。针对该案的特性，我局领导高度重视，行动迅速，及时查获现场违法行为，采取果断措施，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物成分进行鉴定，安排执法人员会同蓝山县公安局到广东、广西和郴州市开展调查取证、溯源和抓捕工作，通过不同的方式收集大量的证据，最终确认倾倒在该县的铝灰渣为危险废物，形成确凿、准确、完整的证据链条，为依法有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

为奠定基础。三是司法联动高效，双管齐下。本案的查处过程充分发挥了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两法衔接联动机制的作用。该案发生之后，生态环境部门积极联系公安部门、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同步开展调查，整个调查处理过程部门分工明确，紧张有序。生态环境部门对铝灰渣定性、检测、处置等环节一一调查；公安部门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先后对举报人、村民、运输人等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构建了完整的证据链条，保障了案件办理的准确性、高效性，充分体现了生态环境、检察部门和公安部门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守护生态的强大合力。四是科学论证，排除隐患。案发之后，立即组织专家对倾倒处置现场的铝灰渣危险特性进行鉴别并对及时采取应急处置，对倾倒在现场的铝灰渣及受污染的泥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进行清挖转运，委托第三方公司对矿坑内受污染的水就地采取技术手段预处理达标后，转运至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技术单位和县疾控中心就周边水体和地下水进行取样比对，及时排除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未造成周边水源污染，使本案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经县领导审核同意，公开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通告》（蓝生环委办函〔2021〕33号），对第一时间发现并举报非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涉嫌犯罪的实名举报人，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构成环境刑事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2021年11月29日，我局承办的雷志雄、龙建军涉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案被市生态环境局评为“2021年永州市环境执法大比武优秀案卷”。

4、2021年12月17日，我局被市生态环境局向上级推荐为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

二、行政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执法人员专业知识有待提升，在执法方面存在业务不精、执法不规范等现象。

（二）缺少法律专业人才。随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日常工作中涉及专业法律业务越来越多，但懂得专业法律知识的人才却非常稀缺。

（三）队伍能力提升缺乏有效措施。一是环境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亟待加强。目前，县一级环境行政执法队伍承担了主要的执法事项，但人员配置严重不足。二是先进科技手段运用存在短板。目前，环境行政执法的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污染源定位调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多以“人防”为主。

三、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及举措

（一）持续强化执法力度。以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为平台，以各个专项行动为抓手，严格落实新颁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应用配套办法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二）持续落实“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健全完善相关行政执法规范，积极探索总结执法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三）持续强化执法规范。通过典型案例交流、集中业务培训、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行政执法规范性，切实提升全县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四）持续加强审批服务。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政府的部署与要求，严把新上项目环保准入门槛，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持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做好各项审核审批工作。

（五）持续加强执法宣传。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等重大节点，向社会公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同时持续推行说理性执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向执法相对人进行法律宣传教育。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2022年1月17日



李仕斌
2022.1.17